



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08)

不尋常價格/成交量變動

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，發表聲明如下：

本公司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，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的任何原因。

本公司謹確認，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23 條而須予公開者；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09 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。

上述聲明乃承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；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。

承董事會命
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
劉瑞長
公司秘書

香港，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當日，董事會成員包括柯為湘先生(主席)、楊國光先生、黃玉清女士、林智中先生及焦嫻瑛女士為執行董事；黎家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、蕭亮有先生及廖廣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